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威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3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M54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103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UJKX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5月15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4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>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局長志民、王主任委員智右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張育豪科長、曾涵筠正工程司、張柔慧正工程司、黃信銘股長、甘展安股長、周宏彥股長、陳威廷組長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汪俊男、張紘聞、林坤祥、黃潘宗、黃漢雄、龔文信、洪迪光、王山頌、李兆嘉、吳明鐘、詹世偉、趙峙孝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1案）：

（一）「有關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第7點，本市規定應於申報開工前需完成審查，惟依修正條文同意於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作業。擬提案調整檢附時機點，並與中央頒訂之法規一致；另建照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應得於建照變更設計核准後，再行提送變更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等。」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0案）：

建管提案一

(三)有關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第7點，本市目前以申報開工前需完成審查，惟目前法規條文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，擬提案調整檢附時機點，並與中央頒訂之法規一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第 7 點第 1 項：

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，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，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。

(二) 第 7 點第 2 項：

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，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，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，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，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，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。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，始得申報開工。

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

按法令適用中央頒訂之法規辦理，並請建照科調整加註事項附表。